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

第六屆會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紐約成功湖

文件 E/777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決議案號數 ¹	標 選	頁數
一〇二(六). 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通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一	
(文件 E/696)		
一〇三(六). 以調協行動應付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一	
(文件 E/733)		
一〇四(六). 就業問題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	一	
(文件 E/757)		
一〇五(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二	
(文件 E/755)		
一〇六(六). 專設委員會關於提議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五日決議案.....	二	
(文件 E/712/Rev.1)		
一〇七(六). 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三	
(文件 E/753)		
一〇八(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四	
(文件 E/766)		
一〇九(六).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四	
(文件 E/656)		
一一〇(六). 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四	
(文件 E/758)		
一一一(六).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利堅合衆國扣留其金準備所遭受之損害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四	
(文件 E/764)		
一一二(六). 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辦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	四	
(文件 E/774)		
一一三(六). 聯合國海事會議表決權問題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四	
(文件 E/Conf. 4/5)		
一一四(六).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五	
(文件 E/752)		
A.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所行使職務與職權之移交聯合國		
B. 所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普查		
一一五(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七	
(文件 E/742)		
, (六) 即指第六屆會		

一一六(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七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及二日決議案 ¹	
(文件 E/749)	
A. 各方來文	
B.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C. 少數民族條約	
D. 無國籍人士	
E. 輕徵社會勞役	
F. 人權法案施行細則草案	
一一七(六). 危害種族問題	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734)	
一一八(六). 新聞及報業自由	九
A.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B.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一一九(六). 緬甸及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一二〇(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九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²	
(文件 E/737)	
A. 婦女參政權	
B. 婦女教育機會	
C. 國際人權法案	
D.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地點	
E. 問題單	
一二一(六).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6)	
一二二(六).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〇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1)	
A. 兒童福利	
B.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C. 發展不足區域內之社會問題	
D. 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	
E. 社會委員會所屬設計與調整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7)	
F. 與國際懲罰威化委員會發生諮商關係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1)	

¹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而引起關於新聞自由會議之另一項決議案，見決議案一一八(六)B。

² 經暨社會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男女同等報酬之決議案(文件E/615)，連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一項目，已同時加以審議；見決議案一二一(六)。

一二三(六).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一二
(文件 E/750)	
A. 各國政府提交常年報告書	
B. 剩餘軍用品倉庫內所有之麻醉品	
C. 調查咀嚼古加葉影響之委員會	
D.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報酬	
E.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特權與豁免	
一二四(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一三
(文件 E/750)	
一二五(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一三
(文件 E/750)	
一二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一三
(文件 E/721)	
一二七(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一三
(文件 E/722)	
一二八(六).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一四
(文件 E/765)	
一二九(六).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一五
(文件 E/762/Rev.1)	
一三〇(六). 與各政府間機關之洽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一五
(文件 E/758)	
一三一(六).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製圖事務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一五
(文件 E/695 及 E/695/Corr.1)	
一三二(六).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一六
(文件 E/694)	
一三三(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一六
(文件 E/770)	
A. 國際非政府組織：關於諮詢地位之申請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一六
B. 待其開除西班牙後始准其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一七
C. 覆議理事會關於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一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一七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一七
E. 各職司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一八

F. 覆議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五十七(四)	一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G. 與甲類非政府組織之諮詢	一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H. 世界猶太人協會	一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一三四(六).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5)	
一三五(六). 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670)	
一三六(六). 聯合國與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協定增列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條款	一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9)	
一三七(六). 摩洛哥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568/Add.2)	
一三八(六).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6)	

理事會第六屆會所作之其他各項決定：

理事會職員之選舉.....	二〇
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二〇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二〇
各職司委員會補缺委員名單之核准.....	二〇
議事日程項目之延期審議.....	二〇
理事會第七屆會之日期與地點.....	二〇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

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

一〇二(六) 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通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69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經濟彙報——“世界經濟狀況要論，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一書既已出而問世，

本理事會又於第六屆會討論茲事，諸理事各本其見解立言，語重意長，爰建議秘書長以後編造彙報，詳為參考，

該彙報內容以及本理事會諸理事於第六屆會中就此事所為討論所持見解，均有足稱，亟應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隨時注意及之。

一〇三(六) 以調協行動應付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3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通過決議案四十五(一)，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曾就以調協行動應付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一事提出備忘錄兩份(文件 E/613 及 E/660)，

尚憶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五(一)載有關於分配攤派奇罕糧食以及為促進糧食生產所必需之物品之建議；

爰建議各會員國對於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問題嚴予注意，或自採措施或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或於適當情形下與該會員國所參

加之其他國際機關或組織會商，共籌方案，以求解決此項問題；

邀請關係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會商，就各種對於肥料、農業機器、交通工具之製造有直接間接影響之物資，如煤油、煤、鋼、電氣、化學物品等，查考各該物資供量短缺之所由起，研究消除此項短缺，增進糧食生產之適當辦法；

請糧食農業組織就調協此項研究之進展情形向本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其報告，並

請糧食農業組織就各會員國、各區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所探解除世界糧荒之辦法於該組織一九四八年度年會屆終後，立即向本理事會提出事實報告，另就解除世界糧荒其他適當方法，提出建議。

一〇四(六) 就業問題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 E/7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之決議案，

贊同該會議所表示之下列意見：關於達成及維持具有高度生產力之全民就業之研究，其已着手進行者應儘速推進；目前應注意足以確保維持高水準就業及經濟活動之種種方法，縱使現時在許多國家內仍為有力之暫時特別因素不復發生作用，此項目標亦期在必達；

留意依據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十六(四)，該委員會已受權研究關於全民就業之各種問題，

促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從速進行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十六(四)(丙)項所規定之研究工作，並參酌上述會議決議案內關於各該問題之一段案文所稱各點：

促請祕書長：

(甲)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遇可實行時亦與非會員國，商定辦法，由各國就彼等所正在採取而藉以達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行動，並就預防將來衰落而可供公開參考之任何計劃，提供種種消息；

(乙)與各該管專門機關商定辦法，由各該機關就其業經擬就之計劃及其所能用以協助本機關各會員防止就業與經濟活動衰落之資源，提出報告，並

(丙)於可實行時儘早根據所獲消息，擬製具有分析眼光之報告書；

留意本理事會前通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二(四)，曾訓令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擬具實際計劃，使凡與移民問題有關之各種機關分擔不同職務，俾免工作重疊，本理事會又通過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八十五(五)，將關於移民及移入人口勞工保護問題之備忘錄一件，送請國際勞工組織予以研究，並請社會及人口兩委員會注意該備忘錄所稱一切，

復向國際勞工組織、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轉達夏灣拿會議決議案內關於人口及移民問題之第三及第四兩節，並請其於為應付各別工作範圍內某方面人口及移民問題而採取行動時，參酌各該節案文所載之意見。

一〇五(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¹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報告書²後，

核准紐西蘭政府為該委員會會員；

備悉該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為促成其任務規定所稱目的而採取之行動；並

促請祕書長對於建議為亞洲遠東區設立治水局事，與各關係專門機關會商，作成初步研究，並將此項研究結果呈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俾由該委員會擬具關於解決水問題適當方法之提議，呈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六)D。

² 參閱文件 E/606。

一〇六(六). 專設委員會關於提議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55 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置專設委員會，研究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行考慮之主因，該專設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案經本理事會詳為審查，

復知大會前為此事通過決議案一一九(二)及一二〇(二)在案，

為此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規定其任務如下：

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受本理事會監督，於聯合國政策範疇內並以未經一國政府同意不擅行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為限：

(甲)發動並參加利於調協行動之一切措施，此項調協行動之本旨須為：應付因戰爭而起之緊急經濟問題，提高拉丁美洲經濟活動水準，增強拉丁美洲各國間及各該國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乙)委員會權宜就拉丁美洲區域內一切經濟工藝問題及發展情形從事或發起調查研討；

(丙)委員會權宜情形擔任或發起經濟、工藝、統計資料之收集、評鑑及傳播。

二. 委員會專力從事研討拉丁美洲因世界經濟脫節而起之諸種問題，力求解決各該問題並致力其他與世界經濟有關之問題，以期拉丁美洲各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合作，共求世界普遍復興，經濟穩定。

三. (甲)凡地處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加勒比海區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均得為委員會委員國。委員會施政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經負責代管該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對外關係之委員國代向委員會申請，得以協商委員國資格加入委員會。倘各該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已獲外事自主權，得自行向委員會申請，請求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

(乙)無論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抑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集會，各協商委員國代表均有權參加，但無表決權。

(丙)協商委員國代表得受委任，充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設各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委員並得在此種機關擔任職務。

四. 委員會施政地域範圍限聯合國拉丁美洲會員國二十國，參加委員會之中、南美

洲領土，其邊境與上列國家毗連者，以及加勒比海區內參加委員會之領土。

五.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直接向各委員國或協商委員國政府、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之各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施政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顯有重要影響，應由委員會事先提出本理事會審查。

六. 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如與非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利益有特別關係，應由委員會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例，邀其以諮詢資格參與審議。

七. (甲)委員會議事日程項目如涉及專門機關活動範圍，委員會應邀請該專門機關派代表與會，並參加審議，但無表決權；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得倣本理事會成例，邀請各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乙)委員會遵照理事會所定原則，與各非政府組織之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與諮詢地位者訂立會商辦法。

八. 委員會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必要聯繫，尤應特別注意設法避免工作重複。

九. 委員會應與美洲國際系統 (Inter-American System) 所屬主管機關合作，如遇必要，並與加勒比海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俾便調整工作步驟，避免自身與各該機關工作重複，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委員會有權並應與美洲國際系統所屬主管機關訂立切實可行辦法，俾便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有經濟問題而為單獨或聯合研討或執行，並使所有為調整雙方在經濟部門內之努力所必需之情報得以充分交換。委員會應商請汎美公會推選代表一人，以諮詢資格列席委員會會議。

十. 委員會得與有關專門機關商議，並經本理事會核定後，權宜設置輔助機關，以利職務之執行。

十一. 委員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選舉主席方法在內。

十二. 委員會應就其施政經過及計劃，以及其所屬輔助機關工作，每年向本理事會提具詳盡報告一次，並向本理事會每次屆會提具期報。

十三. 委員會行政費自聯合國資金中撥用。

十四. 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祕書長委派，構成聯合國祕書處職員之一部。

¹ 本項字句最後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一六四次會議酌定(參閱文件E/SR. 164)。

十五. 委員會會所設智利桑提亞哥市(Santiago)。委員會第一屆會於本年前半年內在該市舉行之。委員會每次屆會應擇定下次屆會舉行地點，選擇地點時應充分注意委員會在拉丁美洲各國輪流開會之原則。

十六. 本理事會當於一九五一年屆滿前詳細審查委員會工作，以便決定委員會應行廢止抑繼續設置，倘繼續設置，其任務規定應否變更。

一〇七(六) 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促請本理事會研究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有關之各因素；

鑑於本理事會依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於第六屆會中業已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確認中東各國經濟發展較緩，戰後經濟調整問題嚴重，各該國家之經濟穩定在堪虞；並

確認中東各國間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對於加強各該國家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均有實際裨益，且由各該中東國家與聯合國及其附屬機關，以及中東各地域組織，如亞拉伯民族大同盟之類，維持密切合作，對於實施上述辦法必有便利，

設立專設委員會，由中國、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各國組成之，並邀請下列聯合國會員國以正式委員資格參加該專設委員會：埃及、伊朗、伊拉克；

議決以下列各項為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子) 該委員會應對凡與於聯合國機構內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有關之種種因素加以審議，並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附具關於設立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丑) 該委員會得與聯合國內外之關係機關有所會商；

促請祕書長發動研究，藉以釋明及分析威脅中東各國經濟穩定與發展之各種經濟問題，立即予該委員會以特別協助；並

促請該委員會與祕書長協力迅速與該地域內各國政府洽商，藉以確知彼等對於此事之見解並將此項見解備供擬定建議時參考之用。

一〇八(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決議案七十二(五)曾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對於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推進聯合國宗旨及目標事所涉及之一般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茲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遵照理事會意旨，俟將來對於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獲得較多經驗可資憑藉時，進行此項檢討。

同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務當各就共同關切之問題確保可能最密切之合作，並於適當情形下採取共同行動。

一〇九(六).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65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祕書長關於籌備召開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報告書(文件E/605)；

特請祕書長進行籌劃召開此種會議並注意該會議之任務限於資源保藏及利用上技術經驗之交換，斟酌理事會第六屆會對此問題所作之各項討論，將關於召開會議辦法及會議地點等問題之建議載入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之工作進度報告書中。

一一〇(六). 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75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關於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工作繼續問題之決議案，

請祕書長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規定委員會主席應由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提薦之，苟未設立臨時委員會，則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機關提薦之。

一一一(六).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利堅合眾國扣留其金準備所遭受之損害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7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應否由理事會審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所提其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金準備一事之實體問題一問題，業經予以審議；

鑒於理事會倘審查此事之實體問題勢須對美利堅合眾國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兩國間現有特殊爭端之各方面問題均加以審議；

鑒於本案既牽涉法律問題，理事會實無權過問此事，

茲議決：本問題不在理事會權限範圍內；深望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儘早解決此項爭端。

一一二(六). 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辦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委託選舉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由他國人士充任之委員三人”，

鑒及該委員會有儘早設立之必要，

議決促請：

(子)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向祕書長遞交聯合經濟委員會由他國人士充任之委員適當候選人名單，

(丑)祕書長經與巴勒斯坦委員會商討各該委員任職期限及條件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交業經推薦之聯合經濟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

一一三(六). 聯合國海事會議表決權問題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Conf. 4/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五(四)召開之聯合國海事會議中表決權之行使問題後，

決議：該項表決權應由聯合國會員國及依該決議案(戊)項規定參與會議之其他各政府行使之。

一一四(六).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

A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所行使職務與職權移交聯合國

查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秉有若干職務與職權，

又查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委員會¹ 報告書之決議案中聲明聯合國願承擔行使前由國際聯合會依照國際協定規定而擔負之職務與職權，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專門及非政治性之職務方面採取各項必要之措施，

再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在經濟統計方面實宜保證繼續國際合作，

為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核准聯合國依下列附具之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之規定承擔國際聯合會依據上述國際公約所行使在經濟統計方面之職務與職權；

用請祕書長將該項建議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俾各該國代表於大會下次屆會時得由其本國政府授權簽字於議定書；

認為：鑑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²，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該議定書及上述公約對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茲建議大會核准下列決議案：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所行使職務與職權之移交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合作；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一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五頁。

茲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
促請上述公約之締約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該公約締約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令飭祕書長於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該議定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祕書長如下：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與西班牙之關係之決議案³，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及上述公約規定下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修正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鑑於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之經濟統計公約負有某種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上述職責得以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鑑於上述職責今後交由聯合國執行，至為適當，用特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為修正原公約而明定之各條款發生法律上完全效力，並妥為施行之。

第二條

祕書長應擬具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公約全文，並將該文件抄本分送所有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得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祕書長亦應請上述公約各締約國，俟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即適用本公約之修正全文。各該締約國縱或有仍未能加入為本議定書簽訂國，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之任何締約國，曾由祕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以便其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五頁。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不附批准條件之簽署；
- (乙)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後發生效力之接受。

第五條

本議定書自二個以上國家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議定書附件中所明定之修正條款，自十五個國家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故於該公約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簽訂該公約之任何國家即係依各該條款修正之公約之締約國。

第六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通過之條例，聯合國已授權祕書長於本議定書及依本議定書修正之公約條款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分別將該兩項文書妥為登記，並儘速將本議定書及業經修正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全文公佈。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本議定書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應以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以中、俄及西文各本為譯本。祕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各締約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附 件

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

第二條第三節(甲)項中之“國際農業協會”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第八條應修正如下：

除依照本公約及附於本公約之各項文書之規定委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擔任之特種職務外，理事會得作成任何有益之建議，以改良或擴充本公約所規定關於各種統計類別之

原則及辦法。理事會亦得就性質類似之他項統計類別作成建議；此處所謂他項統計類別蓋即凡允宜而可獲致國際劃一辦法者。理事會應審查任何締約國政府為同一目的而向其提出之一切建議。

無論何時，經本公約締約國半數以上國家之請求，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須召集會議修正本公約，如屬適宜，並得擴充之。

第十條第一項中之“第八條所稱專家委員會”各字應改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項中之“委員會”應改為“理事會”。

第十一條 應修正如下：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時聲明：該締約國接受本公約，但不願為其所屬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由其充任管理當局之所有託管領土，承受任何義務；本公約即不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定之任何領土。

任何締約國嗣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告以願意於其前項所為聲明內之領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適用本公約；自聯合國祕書長收到該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於該項通知中所指定之各領土適用本公約。

任何締約國得於第十六條所稱之五年期限屆滿後隨時聲明：該締約國願意本公約終止適用於其所屬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終止適用於由其充任管理當局之所有託管領土；自聯合國祕書長收到該項聲明之日起六個月後，於該項聲明中所指定之各領土終止適用本公約。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聲明及通知轉照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議定書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 第二項應修正如下：本公約須經批准。自在...簽訂修正本公約之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事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 應修正如下：自在...簽訂修正本公約之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加入文書事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五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項應修正如下：祕書長應將所接到之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項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七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凡擬依據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而於公約之適用上欲有所保留之各國政府，得將此意通知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即將各該政府所提供之保留轉告本公約所有締約國，並徵詢有無異議。倘於祕書長發出通告後六個月內未收到任何異議，則各項保留視為已被接受。

B

所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普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關於擬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主辦之一九五〇年全世界農業普查之建議，

用請祕書長提請各會員國家注意此項擬辦之一九五〇年全世界農業普查，並着重給予籌備工作以充分協助一事之重要性，以便此項普查於可能範圍內得舉行於大多數國家。

一一五(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又鑒於該項報告書之主旨旨在謀本理事會前此對人口問題所為決議之施行，

爰建議人口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三)所載之任務規定暫時仍繼續工作，並參酌社會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覆議人口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正提案；並

就人口委員會所作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

告知該委員會：本理事會認為此時不宜審議各職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問題。

一一六(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及二日決議案¹

(文件 E/749)

A

各方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覆審關於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乙)及(戊)兩項所規定處理關於人權事項之來件之手續，

爰決定修正上述決議案(乙)項所規定之手續，(乙)項原文增添：“但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不在此限”一語；(戊)項原文亦予修正，該項增添：“除上述(乙)項另有規定外”一語；並

議決：對關於歧視及少數民族問題之來文，給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以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依決議案七十五(五)及本決議案之規定所享之同樣便利。

B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 請祕書長：

(子)籌劃研究並進行分析，以協助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決定何種主要歧視行為妨礙全體人類平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與各種歧視之原因；並將研究與分析之結果供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參考；

(丑)於研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問題時，注意允宜擬定各該方面之有效教育計劃，並遇有任何研究結果足以協助該小組委員會為此目的作成適當建議者，提具報告。

乙. 知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告以聯合國注意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有效教育計劃，並

(子)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由該組織擬作之社會不安之研究或由該組織之任何其他計劃所得之任何有關資料或分析，供給該小組委員會參考；

(丑)建議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擬定該項計劃；

¹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而引起關於新聞自由會議之另一項決議案見決議案一一八(六)B，載本文件第九頁。

(寅)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允宜倡導並建議普遍採行關於傳播科學事實以消除通常所謂種族偏見之計劃一事，加以考慮；

(卯)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設立由精通教育理論與實施之世界教育界領袖組成之委員會，其職務為研究與選擇民主與普及教育之最普通與基本之原則，以克制民族與團體間之任何不容忍之精神或敵意。

C
少數民族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三十七項所稱一切¹，

爰請祕書長對於國際聯合會於文件 CL-110.1927.1 附件內所載關於為克制歧視與保護少數民族而承擔之國際義務之諸條約與宣言，至少應就各該條約與宣言中所規定歸約國間之權利與義務而其存在與國際聯合會之保證無關者，研究其應否視為仍屬有效，及其效力至何程度；並向人權委員會以後屆會報告此項研究結果，且於必要時附具建議，以便採取其他行動而闡明此問題。

D
無國籍人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關於無國籍人士之決議案²；

承認對於此問題首須採取過渡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其次則須由各會員國聯合或分別採取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確保人人均應享有國籍之有效權利，

爰請祕書長與各關係委員會及專門機關會商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對於藉公佈必要文件及其他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一事之現有情形加以研究，並就聯合國為促此目的實現起見或可採行之過渡辦法，向本理事會之最近屆會提具建議；

(乙)研究與無國籍問題有關之各國法規及國際協定與公約，並就宜否為此問題另訂公約一事，向本理事會提具建議。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十一頁。

² 同上，英文本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

E

輕微社會勞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³第八條第三項(丙)款(文件 E/600，附件乙)⁴早日加以審議並提具報告。

F

人權法案施行細則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著人權委員會由其起草委員會及其下次屆會對人權法案之施行方面問題予以特別注意，俾施行細則草案得儘早提交各會員國政府。

一七(六). 危害種族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7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尚未對於祕書長所擬公約草案(文件 E/477)表示意見者儘早提供此項意見；

茲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不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組成之：中國、法蘭西、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委內瑞拉；

訓令該委員會：

(甲)在聯合國會所集議，俾遵照前述大會決議案擬訂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並將所擬公約草案連同人權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屆會；

(乙)在擬訂公約草案時對於祕書長所擬公約草案，各會員國政府對該公約草案之意見，及任何會員國政府所提關於此問題之其他草案，均應加以參酌；

請祕書長採取適當措施，俾委員會得以切實執行其所受託之任務。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二十六頁。

⁴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第八條第三項(丙)款稱：“……‘強迫或義務勞工’一辭未含有……視為社會人士所應擔負正常公民義務之輕微社會勞役之意，但各該義務應以經關係社會人士直接接受者或經其直接選出之代表接受者為限”。

一一八(六). 新聞及報業自由

A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即將舉行，認為無須討論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

議決將該報告書逕行提交該會議，不必先予討論或附具本理事會意見。

B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七章
(文件 E/600)³，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一二七
(二)業由大會發交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議決：

一. 將國際人權宣言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文件 E/600, 附件甲)⁴發交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請其審議並提出報告；

二. 請該會議對於國際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及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分別擬具並提請列入國際人權盟約之關於情報自由之條文，表示意見；

三. 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續設期限延長一屆會，俾該小組委員會得於新聞自由會議閉會後再開一次屆會。

一一九(六). 緬甸及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關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組織問題之本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四(五)第壹節第二及第三兩項所稱一切；

備悉上述決議案通過以來，緬甸與錫蘭俱已成為完全自治之國家；

爰議決邀請緬甸與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¹ 文件 E/653。

²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附註，見本文件第七頁。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⁴ 同上，英文本第十七頁。

一二〇(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⁵
(文件 E/737)

A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

(子)就最近事實，並述及自簽訂憲章以來各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將其為補充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及婦女擔任公務資格問題之初步報告書⁶而擬具之備忘錄，予以增修，並提呈大會第三屆常會以符丹麥於大會第一屆會就婦女參政權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⁷；

(丑)將同類資料每年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直至舉世婦女獲有與男子同等之參政權時為止。

B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

(子)促請各國政府之尚未置覆婦女法定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部丁節(教育機會)者，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以前答覆之；

(丑)根據各項答覆，並於必要時以其他同資利用之資料補充，擬具詳盡而足資比較之報告書，至遲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開會六週前分發，該報告書應按所討論之問題分類，陳述問題單上述一節內所指教育機會方面之現有限制；並

(寅)於徵得關係政府同意後，將各項答覆備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調閱，以利其在婦女教育機會受有限制之地區內之工作。

C

國際人權法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轉照人權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男女同等報酬之決議案(文件 E/615)，連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一項目，已同時加以審議；參閱決議案一二一(六)。

⁶ 參閱文件 E/CN.6/30。

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六(一)，第七八頁。

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國際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以修正國際人權宣言草案：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十三條

“男女應有依照法律規定，訂定婚約、結婚或消滅婚姻關係之平等權利”。

D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黎巴嫩政府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該地舉行一九四九年屆會，

爰請祕書長為適當之部署，俾於黎巴嫩舉行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屆會，會期不逾三週；倘在該地開會所費遠較在聯合國會址開會之費用為多，祕書長應於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時重與本理事會商議；

欣悉該委員會建議由各官方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地方機關同時舉行會議討論婦女地位問題。該會議之倡導及費用由地方機關而不由聯合國負責。出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代表團團員得出席參加此種會議。

E

問題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照請會員國政府之尚未置覆問題單第一部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者，於下開日期前答覆：

甲及乙節，參政權…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丁節，教育機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丙節，國籍……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其餘各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一(六).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依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之適用問題及聯合會關於本問題所提出之備忘錄業予審議，

又對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同等報酬所通過之建議案業予審議；

茲重申聯合國憲章序言中所聲明之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並核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不分國籍、種族、語言及宗教，以種種方法實行上述原則，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轉送國際勞工組織，請其儘速重行審議本問題，並將其已採取之行動報告理事會；

復議決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考慮及於擬具其願意向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建議時之參考；

並請各關係“甲類”非政府組織向國際勞工組織及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

一二二(六).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稱一切。

A

兒童福利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上述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兒童福利方案之決議案一項¹，

促請社會委員會對於兒童福利問題予以優先注意，

促請祕書長考慮宜否將國際聯合會所發表之兒童福利法規彙編與呈交各政府之年報摘要合訂為一卷，作為各會員國內兒童福利立法、行政及其他發展之詳盡年報，並請其就此事向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復

確認因戰爭而留在他國之兒童之問題急需迅速解決，並

備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三六(二)，內請“祕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該組織籌備委員會執行祕書協力擬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國工作之進展與展望及其遷入他地與安頓一方等各事項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參閱文件 E/578，決議案第三號，英文本第十頁至第十二頁。

促請前項所指之負責人在該報告書內對於戰爭期中離開本國兒童之情狀特予敍明，並提及依大會決議案六十二(一)¹附件壹第一篇第四項之規定為此等兒童所採取或所擬辦之各項措施，並就速求最後解決本問題之辦法，提供建議。

B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社會委員會就應否於一九四九年繼續辦理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一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供建議；倘建議續辦此類事務，當就其應辦程度、行政及籌撥經費之方法等各問題另作建議並敍明所根據之種種事實。

C

發展不足區域內之社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發展不足區域內社會問題之決議案²；

促請祕書長會同各該管專門機關，如遇事關託管領土，則應於商得託管理事會同意後，策劃行動，以促進社會改善，對發展不足區域及領土內之社會福利行政、農村福利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訓練以及種種兒童福利問題，包括青年犯罪之防止與處遇在內，立即進行研究、蒐集及傳播種種資料與報告，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各就其各別管轄範圍內之事項，向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供建議；並

促請社會委員會通知祕書長有何其他社會問題須加以特別研究及注意。

D

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載關於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之決議案內所定各原則³；

提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對於受戰爭破壞國家內之居住問題應續予審議一事之重要；

向祕書長提議由其於提交大會審核之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中預定至多以兩次為限之居

住問題特殊技術事項少數專家會議，並

促請祕書長明察各方對於居住問題及市鎮與鄉村設計之普遍興趣與努力，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詳述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理事會在該問題範圍內之附屬機關分頭努力之經過及迄今所採取之工作調整辦法。

E

社會委員會所屬設計與 調整問題諮詢委員會⁴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設立設計與調整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事；

促請該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六屆會關於調整問題所採取之行動；

並請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下列各文件：

(甲)社會委員會所擬定之工作計劃各項工作依其緩急程度臚列之；

(乙)關於理事會所應注意之社會委員會所擬工作計劃及其他機關所擬工作計劃中之缺欠及重疊問題之陳述；

(丙)社會委員會所認為適當關於解決特殊缺欠及重疊問題之建議；

(丁)關於上述諮詢委員會對社會委員會工作之貢獻及將來須否再度設立一問題之評論。

F

與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 發生諮商關係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三(四)內業經核准社會委員會在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未與佛朗哥政府斷交以前暫不履行理事會着與該國際委員會磋商之成命，

茲悉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內之陳述(文件 E/578，英文本第二十四頁)及祕書長所提出之一項法律上之意見，此項之意見為西班牙政府此時已非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之會員(文件 E/AC.7/66)，

促請社會委員會與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九頁。

² 文件 E/578，決議案第七號。

³ 參閱文件 E/578，決議案第八號。

⁴ 參閱決議案一二八(六)。

進行磋商，但以該國際委員會不准佛朗哥政府再行入會一政策及施行此政策期間為限；

提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祕書長曾經建議：為對於准許入會事及開除會員之權利獲得有效控制計，國際懲罰感化委員會應考慮修正其組織法一問題，在進行上述磋商時亦應研討此項修正問題；

促請社會委員會就此類磋商結果及在犯罪防止及犯罪待遇方面究以採行何種國際行動為最佳一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二三(六).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 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決議如下：

A.

各國政府提交常年報告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各國政府擔允提交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在其領土內實施情形之常年報告書對於國際管制麻醉品一事之重要性，

欣見多數政府現正按期提交此項報告書，

惟查尚有若干政府在數年中並未履行此項義務，

爰請祕書長代表本理事會，請各該政府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擬訂，並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送交各政府之格式，提送常年報告書。

B.

剩餘軍用品倉庫內所存之麻醉品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代表理事會，敦請各國政府令其主管當局注意發給自一國轉至他國之剩餘軍用品倉庫中所存麻醉品之進出口執照，應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規定一事之重要性³。

¹ 參閱文件 E/575 第九段。

² 參閱文件 E/575 第十段。

³ 因理事會決定刪除文件 E/689 (英文本第二頁) 內所載決議案草案第一段，故於編輯上須將“自一國轉至他國”諸字添入本段文內。

茲核准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凡無進出口執照之麻醉品，經發現後，應視同非法販銷加以扣留，並依照麻醉品各公約之規定處理。

C.

調查咀嚼古加葉影響之委員會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大會所通過關於請祕魯政府儘速斷定南美若干地區內咀嚼古加葉之習慣是否貽害一事之決議案⁵，

在原則上，核准遣派一調查團前往祕魯之議，

並請祕書長參酌自其他有關各國可能接獲之任何請求，向本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關於此種調查團之詳細計劃。

D.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報酬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發動關於將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不應擔任任何與其本國政府發生直接從屬關係之職務一節，予以修正或刪除之研究以及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甲)贊同麻醉品委員會對於該第十九條規定之意義所表示之下述意見：

“候補人員倘於受任中央常設委員會委員時，尚在擔任與其政府有直接從屬關係之職位，而自接受任命後，在其任期中，不再兼任前此原有職務者，即已履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

據此，該項條款使理事會得任命法官、大學教授、醫師、律師或其他職業專家，擔任委員會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並不要求該員放棄其原有職位或停止執行原業。

據此，理事會亦得任命各政府之現任官吏供職委員會，但該員於(子)受任後，在供職中央常設委員會期間，須暫停行使其本國政府官吏之職務(例如向本政府請離職假)，(乙)在行使該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職權期間，不得奉受其本國政府之命令。”

(乙)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通過並載在報告書第二十段中之決議案，審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之報酬問題並向大會提具建議。

⁴ 參閱文件 E/575 第十七段。

⁵ 參閱決議案一三四(二)。

⁶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

E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特權與豁免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關於麻醉品各國際公約應有之職務與責任，及其與理事會之關係，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按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²核准之特權與豁免公約中各項規定，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享有特權與豁免。

並請各政府儘早將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辦法，報告理事會。

一二四(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加以注意，並於新指派之該委員會集會以後之理事會最近一次屆會中，對報告書附件甲，即該委員會關於依照一九二五年內瓦公約第二十條與理事會會議訂行政辦法之各提案，加以審議。

一二五(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一九二五年內瓦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

決議任命下列各人為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

Prof. Hans Fischer	(瑞士)
Sir Harry Greenfield	(英聯王國)
Mr. Herbert L. May	(美利堅合衆國)
Dr. Pedro Pernambuco Filho	(巴西)
M.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Milan Ristic	(南斯拉夫)
Prof. Sedat Tavat	(土耳其)
楊永年醫學博士	(中國)

各該委員任期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或該日以後可能最早日期理事會重新任命新委員接任時屆滿。

¹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八頁。

一二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暨該基金會幹事長關於工作進度之報告書及口頭陳述，

備悉該基金會以輔助膳食供給兒童、孕婦及乳母約三百七十一萬五千人之計劃，歐洲十二國現已切實施行，在中國及遠東其國家之此項計劃亦在擬具中；

深感世界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造福兒童，成效卓著，殊堪嘉許；

惟本理事會極欲促請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事：

一. 基金會現有資力有限，而該會懸為鵠的之急需至鉅，兩相比較，相去懸殊；

二. 目前計劃範圍雖小，惟欲繼續施行一年，即非基金會現有資力所可逮；

三. 現已認捐者僅十七國政府，基金會此後維持原有設施，擴大工作範圍，胥賴各國政府之已認捐者繼續輸將，未認捐者聞風而起，共襄義舉；

用特再請各國政府重行審度，以視可否就本國資力所及，於最近將來向基金會慷慨輸將。

一二七(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暨祕書長關於募捐工作進度之報告書(文件 E/629 及 E/643)；

欣悉世界各處紛紛設立國內委員會，以襄助聯合國此種募捐運動，且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均能推誠合作；

惟查該委員會截至現時為止祇能與參加募捐之大多數國家訂立初步或過渡辦法，而多數國家又須待至三、四、五月間始克發動募捐運動；

深念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所由起，旨在濟急，濟急所需為數至鉅而又迫不容緩，尤以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須應付之需要為然，

希望凡未參加募捐運動之國家於最近期間內與該委員會訂定參加辦法，共襄斯舉，並

將祕書長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日一事，通飭全國知照遵行；

請祕書長於此次辦理募捐中遇事襄助，並就辦理經過向本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須知總辦事處與各區域分處之工作均有於可行限度內儘速逐步遞減之必要。

一二八(六)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¹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5)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各專門機關應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一事，原經各該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條款中明文規定；且大會曾通過決議案²，促請各專門機關每年將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常會開幕前舉行之屆會，提具報告書，

茲請各專門機關各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在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提具適當報告書，其中應陳明下列各項：

一、關於各該機關組織情形之情報，例如會員，祕書處組織系統圖解，所設各委員會名稱表及各委員會職務簡述；

二、各該機關過去一年內工作報告，包括：

(甲)所舉行之會議及集會

(乙)所採取之行動，例如所通過之各種公約及條例，向各政府所提建議，供給各政府之專家協助，所作之研究及發行之刊物，尤須提及遵照大會及理事會建議所採取之行動；

(丙)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關係，各該機關提交聯合國之事項，所參加之聯合國會議，及各種合作計劃；

(丁)與其他專門機關之關係；

三、本曆年內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之陳述，包括前項所列舉之各事項在內，倘此等計劃有緩急之分，則應一併述明，且前此遞送之工作計劃，如有任何重要修改，應特別指明。

四、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所擬訂之下年度工作及工作計劃之說明。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擬將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第(五)項所要求關於各專門機關若干預算問

題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茲請祕書長：

甲、與各專門機關商後，就下列各項擬具報告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一、為推進聯合國與其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與社會計劃之切實調整起見，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而採取之行動；

二、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地辦事處可供專門機關利用之種種便利；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現有或擬議中之聯絡辦法；

(三)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相關問題負有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相似責任之各種政府間組織。

乙、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作研究或調查，編成目錄附具說明，隨時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商同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³審議此種目錄之形式、內容、提送次數及程序。

丙、每年至遲在六月一日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提具報告書一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祕書處經濟事務部與社會事務部人事組織及配合之情報；

二、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現行工作計劃報告，並根據實際情形說明其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進行之同類工作之關係。

並請祕書長在向理事會提送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任何其他有關報告書時將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及六十四條規定之責任應行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所當注意之任何事項，提請理事會注意。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報告書業予審議⁴，

茲請該委員會：

一、注意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所應提送之報告書性質問題之決議案；

二、將其對於此等報告書之形式及內容問題所欲提陳之建議或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七屆會；

三、審議是否可能將有關現在及未來具體工作計劃之預算方面情報擇要列入各專門

¹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 E。

²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

³ 前稱“Co ordination Committee”。

⁴ 前稱“Co-ordination Committee”。

機關之報告書中，以供理事會評估各該計劃之範圍與重要性；

四。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內各種工作之任何明顯駢疊或重複之處；

五。向理事會每次屆會陳報該委員會工作情形。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理事會各委員會根據其為實踐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宗旨所擬各項方案之緩急輕重，編定其各別計劃中各項工作之先後次序，並在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之；

請求秘書長就各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報告書之形式及性質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建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責成其在理事會第七屆會期間審議理事會各理事、秘書長或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¹ 對於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工作調整問題所或將提出之各事項。

一二九(六).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62/Rev.1)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交之各項報告書，殊感欣慰，

茲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討論各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轉送各該專門機關查照。

B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曾建議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一)曾決議批准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但該組織必須遵從大會所作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議；

¹ 前稱 “Co-ordination Committee”。

鑑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為修正該組織之公約俾另行規定當然取消大會所建議開除之各國政府為該組織會員之資格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迄今尚未經批准生效；

鑑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工作報告書業經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 (文件 E/456/Add. 1/Rev.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該報告書承認佛朗哥西班牙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尚為該組織四十六個會員之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將該組織報告書審議完畢，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施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及五〇(一)之情形，並就應付將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開幕時所遇情勢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三〇(六). 與各政府間機關之洽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相機與下列各組織進行洽商：

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
世界氣象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倘經設立)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倘經設立)，

俾便遵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促使各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着與政府間組織洽商委員會將洽商情形製成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並將根據洽商結果所擬成之協定草案一併具報。

一三一(六).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 製圖事務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695 及 E/695/Corr.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世界尚未盡行開發之區，富藏於地，在所恆有，誠欲妥行開發此項資源，非有精確之輿圖不為功；

復以精確與圖匪特便利國際貿易，促進海空航行安全，抑且詳敍地形人文，足供研究憲章第六章所規定和平解決辦法及第七章所規定實施安全措施者之參考；

鑑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製

圖事務之調整足以大量節省費用、時間及人員並足以改善製圖技術與標準；

矧會員國政府之贊同國際製圖調整方案¹者已不一而足。

爰建議：

(子)由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精測本國疆域巧繪本國輿圖，極力鼓勵促進，

(丑)另由祕書長於預算所許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

(甲)促進技術知識之互換，並利用其他方法，包括研究現代製圖新法暨發展劃一國際標準在內，共襄測量繪圖壯舉；

(乙)參酌各政府間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繪製輿圖經驗成績，求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繪圖計劃之調整，並就此事向理事會以後屆會提具報告；

(丙)設法與贊同此舉之會員國政府之製圖機關密切合作。

一三二(六).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 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69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儘早徵集一切效率最高行政方法，備聯合國各會員國酌量採用，使各國政府藉此窮究行政學原理方法，獲得實際效用，事屬必需，

爰建議：

一. 由祕書長與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關係公私國際組織會商後，就發展國際便利藉資提倡行政學一事而為研究，俾便才識出類，屢驗不爽之士獲得充分訓練，受訓員額與日俱增，雖云招收此項人員時取應盡量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但多數人員仍須於需要新式行政原則、程序、方法孔亟之國家中選拔；

二. 紘書長就茲事而為研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諸點：

(甲)計議國際方案、組織辦法以發揚行政學，使萬邦霑惠一事是否可行，其方案及辦法性質如何；

(乙)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潛心研究行政學及關係密切學科之公私機關所予研究便利之利用應如何促進調整；

(丙)關於行政學及有關學科之原則方法，宜如何交換知識聞見、技術協助，始為臻善臻美；

¹ 參閱文件 E/257, E/258, E/483。

(丁)如何於公共行政各部門選拔才德兼優之士女，施以訓練；

(戊)如何使行政學之發榮滋長，推及全球，確係循序漸進有條不紊；

(己)就公共行政之要旨難題，以若干種文字編印專著。

三. 由祕書長於最短期間內酌量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提具報告。

一三三(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三日、四日、

五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0)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關於諮詢地位之申請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與非政府組織諮詢辦法委員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文件 E/706)，

決議：

將前此列入乙類之聯合國協會世界聯合會改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甲)款所稱之類別內²，

並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乙)款所稱之類別內：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教友會世界諮詢委員會，
國際刑罰法規協會，
國際刑罰法規統一局，
國際家庭組織同盟，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同時，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丙)款所稱之類別內：

國際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
世界教師同業組織。

二. 鑒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於下列各組織，或以其成立未久，或以情報不詳，認為現時不能提出推薦，

決定將下列各組織之申請書暫緩置議：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三頁。

歐洲聯邦主義者聯合會（俟旨趣相似之各組織發生密切關係足以聯合遣派代表時再議）

國際基督教徒與猶太人協進會（延期一年）

公法學國際學社（延期一年）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延期一年）

Pax Romana——國際天主教思想文化運動
(待應行索取之情報及解釋送到後再議)

Pax Romana——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待應行索取之情報及解釋送到後再議）

世界聯邦政府國際運動（俟旨趣相似之各組織發生密切關係足以聯合遣派代表時再議）

三.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建議對於其報告書¹中所列之若干組織不應予以諮商地位。

四. 決定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就下列各組織之申請書問題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但西班牙之會員資格問題並不交付委員會，當俟理事會處理此等申請書時再行考慮，

並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於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報告書予以審議，並將其關於下列各組織之建議提送理事會：

國際旅行中央委員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船運聯合會

國際鐵路同盟

國際航海會議常設協會

B

待其開除西班牙後始准其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壹節第二項內曾決定對於下列各組織在下述條件下予以諮商地位：

國際汽車聯合會（即前此之認可汽車會國際協會）及國際旅行同盟，應俟開除西班牙後，聯合派遣代表

國際律師公會（須開除西班牙）

居住及城市設計國際協會（須開除西班牙）

國際標準促進會（已加入該會之國際電氣技術委員會須開除西班牙）；

備悉國際標準促進會之西班牙一會員業經退會，該組織既已因此而履行理事會所作關於開除西班牙之規定，應享有乙類諮商地位；

¹ 參閱文件 E/706。

而國際汽車聯合會及國際旅行同盟二組織，雖均已與其西班牙會員斷絕一切關係，惟在西班牙正式退會或被開除以前，未能視為已完成其不容西班牙為會員之工作；

茲議決對此二組織，自現時²起，假以十二個月期間，切實履行上述理事會所定關於開除西班牙一條款；

並決議：對於國際律師公會與居住及城市設計國際協會，因尚未獲得關於西班牙之退會或被開除之情報，故除非各該組織在理事會下次屆會前依照規定採取行動，不應援以與理事會諮詢之資格。

C

覆議理事會關於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一.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非政府組織，前曾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申請予以諮商地位或曾請求更改類別，均未蒙理事會批准，乃立即重新申請，

並鑒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叁節第二項內曾稱：“並應認明一項基本原則，即：各種辦法不得過分加重理事會之負擔，……”³

茲決定：凡重新申請予以諮商地位或請求更改類別之任何申請書，均應交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審議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惟此事除理事會前次審議此種申請或請求時另有決定外，最早亦須俟至理事會前次審議後十八個月屆滿時始得為之。

二.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下列各組織請求列入甲類等情，

茲議決：各該組織應各維持其現有之乙類諮商地位：

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⁴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內未提及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² 即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二頁。

⁴ 參閱決議案一〇五(六)。

茲促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批准與非政府組織會商之辦法¹，

並請該委員會考慮在其議事規則內增訂關於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規定。

E

各職司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業經依照理事會所請(E/530/Corr.1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對於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六、七及四十四各條加以審議，且委員會決定對於六、七兩條不建議任何修改，但對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委員會提出若干修正，

茲議決將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每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商同主席擬訂之，並應連同委員會開會通知分別送達委員會各代表（倘係麻醉品委員會，並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一切報告書、決議案、建議案及所通過之其他種種正式決議，應由祕書長儘速達委員會各代表，並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F

覆議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五十七(四)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對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所作決議案²中第一、二兩項顯有矛盾之處，該

¹ 此等辦法載在下列各文件內：E/43/Rev.2, E/222, E/189/Rev.2, E/435, E/583, E/33/Rev.4, E/565, E/770。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五十七(四)，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第一項原文為：“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在西班牙設有正式分會而其方針受佛朗哥政府操縱及支配者，不得根據第七十一條規定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其第二項原文為：“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應有資格與本理事會維持會商關係：

“(甲).....

“(乙).....

“(丙)是項分會目前已停止活動者”，且委員會認為(丙)項下所謂“已停止活動”數字含義不明，究竟在國際組織中“已停止活動”耶，抑在西班牙國內“已停止活動”應加解釋，

茲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此問題加以研討，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G

與甲類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參節第一項最後一段修正案如下：

“前節所稱之甲類非政府組織如對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有任何請求供備理事會聆悉時，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提交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H

世界猶太人協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對於文件E/710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檢送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並請委員會於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將其所認為有用之任何建議案提送理事會。

一三四(六).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五)而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甲)項修正如下：

“(甲)與祕書長磋商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時間地點調整辦法，並磋商草擬關於一九四九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及集會時間地點問題之提議。”

一三五(六). 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67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關於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三(二))，

用請祕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擬具規則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一三六(六). 聯合國與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協定增列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條款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國際民航組織請求依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二十八節之規定，授與該組織官員以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

本理事會以各專門機關官員苟享有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對於各專門機關推行工作，至屬有利；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公會且已藉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取得此項權利，此事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二四(二)核定在案；

復以大會前於決議案一七九(二)A 核定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其中第二十六節明定通行證書之領用) 實已贊同將聯合國通行證書領用權授與所有專門機關之原則，

又以大會前於決議案一七九(二)C 承認專門機關儘早享有各種為其有效執行職務所不可缺少之特權豁免，事屬必要，並建議立即儘量將該公約所規定特權豁免授與各專門機關；

爰請祕書長：

(甲)與自願訂約之專門機關訂立附約明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七條之規定，於該專門機關官員，亦適用之，

(乙)在此項附約尚未發生效力以前，擬良辦法，俾便關係專門機關官員領用聯合國通行證書，此項通行證書之發給係屬臨時性質，其效力所及範圍唯限於前此應允承認此項臨時通行證效力之國家。

一三七(六). 摩洛哥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568/Add.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該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轉送本理事會審議之摩洛哥國請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書，議決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摩洛哥加入該組織並無異議，

建議：該組織於考慮摩洛哥之申請時，注意該國對於推進該組織之工作計劃能有何種貢獻，並

提議：請該組織於採取決議時，考慮同等小國加入該組織之一般問題。

一三八(六).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六(二)及其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目前能否同意於本理事會會議中免用速記紀錄之連帶請求；

竊以第六屆會期間因無全會之速記紀錄以致誤會叢生，增加理事會之困難；

又鑑於理事會之工作效率因缺乏速記紀錄而大減；

用請大會於其第三屆會對理事會所表示之意見予以注意，並給予理事會將來為編製及分發其全會速記紀錄所需之一切便利；

用請祕書長於大會將來審議此事項前採取各種切實步驟以改良簡要紀錄之精確性；如無速記紀錄時，請祕書長儘可能在原則上於會議閉會二十四小時內供應各該會議之簡要紀錄；並請祕書長就其為改良簡要紀錄而採取之步驟及其建議之任何其他備將來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第七屆會具報。

附 註

理事會第六屆會除決議案外曾作下列各項決定：

理事會職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理事會選出一九四八年度職員如下：主席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第一副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第二副主席 Mr. Leonid Kaminsk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文件 E/SR. 122)。

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選出紐西蘭及荷蘭代表為第七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之委員(文件 E/SR.173)¹。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 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理事會決定增派丹麥、荷蘭、波蘭、委內瑞拉諸國代表為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委員(文件 E/SR.172)²。

¹ 根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以選舉方式產生之委員二人組成之。

² 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係理事會第一屆會所設置。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決議案 1/11，中文本第七八頁至第七九頁。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內由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法蘭西、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諸國組成之。

各職司委員會補缺委員名單之核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核准各職司委員會委員中充補前委員遺缺於理事會第五屆會休會第六屆會開會前之期間擔任委員者之名單(文件 E/725)³。

議事日程項目之延期審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將下列項目延至第七屆會中審議(文件 E/SR. 155)：

- 一. 祕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科學實驗所問題之報告書(文件 E/631, 第十六項目)。
- 二. 關於強迫工役及其取締辦法之調查報告(文件 E/631, 第二十八項目)。
- 三. 有關社會經濟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文件 E/631, 第三十八項目)。

理事會第七屆會之日期與地點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正式決定第七屆會在日內瓦舉行，並決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為集會日期(文件 E/SR.142, 143 及 155)。

³ 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見文件 E/427/Rev.2。

